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余额为3,990万元，将于近日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贷款，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990万元。

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本次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担保为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